

香港特別行政區 根據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提交的第三次報告的項目大綱

引言

政府現正準備提交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就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公約》)的第三次報告。該報告會納入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據《公約》提交的第七及第八次定期報告之內。

2. 我們按照慣常做法，擬訂了報告的項目大綱(載於附件A)，臚列我們計劃包括在報告內的主要標題和個別項目。現請各界人士根據大綱所列的項目，就《公約》的實施情況給予意見，並建議其他應列入報告的新增項目。

3. 《公約》全文載於勞工及福利局網頁，網址如下：
http://www.lwb.gov.hk/UNCEDAW/documents/CEDAW_C.pdf

4. 本大綱提及的“上一次報告”，是指中央人民政府在二〇〇四年二月就香港特區提交，並由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委員會)在二〇〇六年八月審議的報告。該報告已上載勞工及福利局網頁，網址如下：

http://www.lwb.gov.hk/UNCEDAW/documents/CEDAW_2nd_report_C.pdf

5. 本報告的主要內容包括：

(a) 自二〇〇四年提交上一次報告後的重要發展的資料及解說。附件A中所載的各個標題，已列出我們初步認為有重要發展的範疇。各界人士可提出他們認為應納入報告的其他新增項目，說明他們認為有關事宜屬於重要的原因以及如何與《公約》在香港特區實施有關，並就《公約》的實施情況提供意見；

(b) 在二〇〇六年的審議會後繼續進行、而我們曾承諾會將有關的未來進展或結果告知委員會的事宜的最新發展；以及

(c) 就委員會在上一次報告的結論意見（副本載於附件 B）提出的關注事項和建議所作出的回應。

6. 我們會仔細考慮所有收集到的意見及建議。任何人士或團體如有任何意見，可在二〇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前，透過以下途徑，把意見遞交勞工及福利局：

郵寄： 勞工及福利局第二組
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大廈 10 樓
1011-1017 室

傳真： 2501 0478

電郵： cedaw_consultation@lwb.gov.hk

7. 除非提交意見書的人士特別要求把意見保密，否則意見書一般可應要求讓公眾查閱。

報告項目大綱

序言

本部份將就自二〇〇六年八月委員會審議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交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第二次報告以來的主要進展作重點闡述。

第 I 部：香港特區概況

2. “概況”部分依據聯合國現行報告編寫準則訂明的標準格式、形式和所需涵蓋內容撰寫。這部分會載列適用於香港特區的人權公約之實施情況的一般性和事實性資料。

第 II 部：主要報告

3. 這部分會根據委員會發出的報告編寫準則，載述《公約》第一至十六條在香港特區實施情況的具體資料。

第一條 對歧視的定義

4.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性別歧視條例》中“對婦女的歧視”的定義繼續維持。

5. 我們將報告有關《公約》所載入的七項保留和聲明的最新進展及其理由。

第二條 締約國須履行的義務

6. 我們會向委員會報告有關下列各項的重要發展：

- (a) 《基本法》與香港人權法案的有關規定
- (b) 法例
 - (i) 《種族歧視條例》
 - (ii) 《性別歧視條例》
 - (iii)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 (iv) 《殘疾歧視條例》
 - (v) 與保障婦女有關的法例修改
- (c) 平等機會委員會
 - (i) 職能
 - (ii) 工作近況
- (d) 婦女事務委員會
 - (i) 工作重點及成果
 - (ii) 就政府政策及計劃提供的意見

第三條 適當措施

7. 我們會向委員會報告自上一次報告後下列各項的最新發展：

- (a) 消除歧視的法律依據
 - (i) 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國際公約
 - (ii) 本地法例
- (b) 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措施
 - (i) 推展有關性別觀點主流化的近期工作
- (c) 與婦女有關的研究、調查和數據收集工作
 - (i) 蒐集按性別編整的數據
 - (ii) 婦女事務委員會進行的統計及調查

第四條 暫行特別措施

8.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本條的情況與上一次報告第39至41段所述有關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及保護母性所作的特別措施維持不變。另外，我們亦將就本條所載入的保留條文及其繼續適用的原因作出闡述。

第五條 定型及偏見

9. 我們會向委員會報告本條自上一次報告的最新發展。我們亦會就委員會於結論意見中第35及36段對加強打擊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暴力行爲（包括家庭暴力）的建議作出回應。本部份將包括以下事項：

- (a) 婦女事務委員會近期就性別定型所作的調查及香港特區女性地位的相關數據
- (b) 公眾教育
 - (i) 推廣《公約》的工作
 - (ii) 平等機會委員會
 - (iii) 婦女事務委員會
 - (iv) 公民教育委員會
- (c) 管制傳媒發放色情作品和帶性別歧視的訊息
- (d) 保障婦女免受暴力對待
 - (i) 國際公約
 - (ii) 撥款
 - (iii) 相關數字
 - (iv) 保障婦女免受暴力對待的法例
 - (v) 預防家庭暴力的措施
 - (vi) 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
 - (vii) 為家庭暴力施虐者提供的治療和輔導

- (viii) 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
- (ix) 跨界別合作打擊家庭暴力
- (x) 婦女事務委員會有關婦女安全的報告
- (xi) 資料系統
- (xii) 為專業人員提供的培訓
- (xiii) 研究調查

第六條 對婦女進行剝削的行為

10.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就上一次報告第105至113段所提及的情況的最新進展，包括下述事項：

- (a) 婦女賣淫和販賣婦女
 - (i) 禁止販賣婦女和女童賣淫的措施
 - (ii) 保護性工作者及為她們提供的援助
- (b) 保護性工作者免受暴力對待的法例

第七條 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的平等權利

11.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自上一次報告的最新發展。我們亦會就委員會於結論意見中第39及40段對增加婦女在政治上的代表性的建議作出回應。本部份將包括：

- (a) 香港人權法案
- (b) 立法會和區議會內的女性成員
- (c) 行政會議內的女性成員
- (d) 婦女參與鄉村選舉
- (e) 女性在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參與

- (f) 擔任公職的女性
- (g) 立法會和區議會選舉中的女性選民
- (h)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中的女性成員

第八條

國際政治和公共生活的平等權利

12.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有關情況與上一次報告第125及126段所述的大致相同，並會向委員會提供在國際上代表政府的官員的最新資料。另外，我們亦會提供女性官員出任國際組織重要職位的資料。

第九條

國籍法例中的平等權利

13.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本條的情況大致與上一次報告中第127至128段所述的相同。

第十條

教育的平等權利

14.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在教育制度下有關推動男女平等方面的重要進展，包括：

- (a) 中小學教育
- (b) 專上教育
- (c) 高等教育
- (d) 職業教育
- (e) 持續教育

- (f) 由婦女事務委員會提出的持續學習計劃：自在人生自學計劃
- (g) 為殘疾女童提供的特殊教育
- (h) 性別意識方面的師資培訓
- (i) 為學生提供的經濟援助
- (j) 女性參與教學專業的情況

第十一條 就業和勞工的平等權利

15. 我們會向委員會匯報自上一次報告的最新發展。我們亦將就委員會於結論意見中第 41 及 42 段提及，有關對於外籍家庭傭工所實施的“兩周規則”的關注，以及保障外籍家庭傭工免受凌辱和暴力的建議作出回應：

- (a) 就本條所載入的保留條文及其繼續適用的原因
- (b) 有關婦女參與經濟活動和在經濟活動中的地位的数据
- (c) 禁止在僱傭範疇內歧視他人的法例
 - (i) 平等就業權利和機會
 - (ii) 基於婚姻狀況和懷孕的歧視
 - (iii) 性騷擾
 - (iv) 產假和產假薪酬
 - (v) 工作環境
 - (vi) 強制性公積金
- (d) 消除性別歧視的行政措施
- (e) 消除懷孕歧視的行政措施
- (f) 消除在僱傭方面年齡歧視的措施

- (g) 婦女與貧窮
- (h) 為婦女提供的就業服務
- (i) 為青少年提供的培訓及就業計劃
- (j) 再培訓計劃
- (k) 保障外地勞工和外籍家庭傭工
- (l) 幼兒照顧服務及設施
- (m) 護老者支援服務
- (n) 推廣家庭友善僱用政策及措施的工作
- (o) 同值同酬

第十二條 平等享用健康護理設施

16. 本部份將重點闡述香港特區自上一次報告後，在醫療系統上所取得的最新進展，包括：

- (a) 香港特區婦女的健康狀況
- (b) 享用護理服務
 - (i) 為婦女提供的醫護服務
 - (ii) 預防及推廣服務
 - 子宮頸普查計劃
 - 與生育有關的服務
 - 幼兒照顧的知識和技能
 - 性與生殖健康
 - 健康教育
 - 控制吸煙
 - 心理健康

- 性病
 - 預防愛滋病病毒感染
- (iii) 日間醫療服務
- (iv) 住院服務

- (c) 醫療護理資源

- (d) 醫護服務的使用情況

- (e) 為有特別需要的婦女提供的服務
 - (i) 殘疾婦女
 - (ii) 女童
 - (iii) 年長婦女
 - (iv) 吸毒者
 - (v) 性工作者

第十三條

婦女在經濟、社會和文化生活方面的參與

17. 我們會向委員會報告自上一次報告的最新發展，包括：

- (a) 社會保障
 - (i) 香港特區社會保障概況
 - (ii) 政府在社會保障方面的開支
 - (iii)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 (iv) 公共福利金計劃

- (b) 免稅額

- (c)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 (d) 新來港定居的婦女

- (e) 單親家長

- (f) 殘疾婦女

- (g) 少數族裔婦女
- (h) 貸款、抵押和信貸
- (i) 康樂、體育及文化生活

第十四條 農村婦女

18. 由於香港面積細小，要將農村婦女和城市婦女區別並不切實可行。因此，我們將在有關本條匯報香港特區對“原居民”的政策。我們亦會就委員會於結論意見中第 37 及 38 段對於女性原居民的權利的意見作出回應：

- (a) 就本條所載入的保留條文及其繼續適用的原因
- (b) “原居民”在香港特區的定義
- (c) 新界土地物業的繼承和土地政策檢討
- (d) 鄉村選舉

第十五條 在法律和公民事務上享有平等

19. 我們會就委員會於結論意見第 43 及 44 段有關香港特區對《1951 年難民地位公約》的立場作出回應。我們亦會向委員會匯報自上一次報告後，香港特區在法律和公民事務上的最新發展：

- (a) 就本條所載入的保留條文及其繼續適用的原因
- (b) 婦女的法律地位和公民權利
 - (i) 香港人權法案
 - (ii) 婦女以本身的姓名訂立合約的權利和管理財產的權利

- (iii) 婦女在法院獲得的待遇
 - (iv) 取得法律援助
 - (v) 其他
 - 《已婚者地位條例》
 - 擔當陪審員
 - 遷徙往來和擇居的自由
- (c) 委任婦女參與司法機構的工作
- (d) 獄中的女犯人

第十六條 在家庭法律方面享有平等

20.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在家庭法律方面保障男女等的措施，包括：

- (a) 有關結婚及家庭的權利
 - (i) 《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
 - (ii) 《婚姻條例》
 - (iii) 有關贍養費和產權的法例
- (b) 追討贍養費
 - (i) 贍養令
 - (ii) 向在海外人士追討贍養費
- (c) 有關監護權、監護和領養兒童的法例
 - (i) 《領養條例》
 - (ii) 海牙簽訂的《關於跨國領養的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以及有關領養的改善措施
 - (iii)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
 - (iv) 《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

勞工及福利局
二〇一〇年六月



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
第三十六屆會議
2006年8月7日至25日

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的結論意見：中國

[備註：本結論意見原以英文擬成，以下僅為中譯參考文本。本文件只節錄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主要關切領域和建議有關的段落。]

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主要關切領域和建議

35. 委員會讚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護婦女不受暴力侵害方面所做的努力，包括其“對家庭暴力零容忍”原則，但對其境內家庭暴力事件起訴率低表示關注。

36. 委員會敦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加強努力，打擊對婦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為，包括家庭暴力。委員會敦促香港政府增強婦女利用司法的能力，辦法包括確保有效回應投訴、更積極地調查投訴及改善對司法官員和執法人員的性別敏感培訓，以及改善對醫療衛生和社會工作人員關於暴力侵害婦女行為問題的培訓。委員會鼓勵香港政府重建香港強姦受害者危機中心，以確保性暴力受害者獲得特別的關注及在完全隱名的情況下獲得諮詢服務。委員會建議香港政府撥出足夠資源來打擊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包括家庭暴力，並在下一次定期報告中詳細說明預算撥款情況。

37. 委員會對香港的小型屋宇政策表示關切。這項政策規定只有新界男性原居民申請在新界建造住房的許可証，女性原居民無權申請。

38. 委員會敦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撤銷小型屋宇政策中的歧視性條款，並確保女性原居民與男性原居民在擁有和獲得財產的權利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39. 委員會承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達到諮詢團體和法定機構中婦女 25%的既定目標，但關切地注意到在政治方面，包括在功能團體中婦女人數偏低。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這個功能團體的選舉制度可能構成對婦女的間接歧視，因為它導致婦女未能平等參與政治生活。

40. 委員會敦促香港特行政區政府按照《公約》第四條第 1 款和委員會的一般性建議 25 採取暫行特別措施，增加婦女在政治方面，包括在功能團體中的人數。

41. 委員會對外籍女性家庭傭工的狀況感到關切，因為她們可能受到性別及種族的雙重歧視。委員會也對“兩周規則”感到關切。這個規則要求外籍家庭傭工在僱傭合同期滿或終止後兩周內離開香港，因而迫使外籍家庭傭工為留在香港而接受帶有不公平或虐待性條件的工作。委員會進一步表示關切的是，據稱有職介所虐待家庭傭工，例如與法律規定的條件相比，給較低工資、少給假期和要做較長的工時。

42. 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確保外籍女性家庭傭工不受僱主歧視或遭受凌辱和暴力。委員會敦促香港特別行政區廢除“兩周規則”，對外籍家庭傭工執行較靈活的政策。委員會還籲請締約國加強管制僱傭服務公司，為移民工人提供簡便的投訴僱主欺壓的渠道，容許他們在尋求補償期間留在境內。委員會進一步敦促締約國讓移民工人知道他們的權利，讓他們能夠利用司法及要求得到他們的權利。

43. 委員會對在香港尋求庇護的婦女和婦女難民的狀況感到關切。委員會關切地注意到該代表的說話，即香港特別行政區無意將 1951 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適用於香港。

44. 委員會籲請締約國把 1951 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適用於香港，以確保在香港尋求庇護的婦女和婦女難民能夠充分受到其保護。
